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38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李长代表：

感谢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三网”整治的建议》，我局对此作了认真研究，结合其他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开展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江西农村人居环境在全国继续走在前列的重要抓手，不仅可消除用电安

全隐患，还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启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及今年开始实施的“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扎实推进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提升了农村整体面貌，建成了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但是由于电力、广电、通信等杆线在农村地区的普及，造成有的地方杆线布局凌乱，乡村杆线“蜘蛛网”的现象日益突出。我们觉得您提出的建议十分中肯，切中了杆线“蜘蛛网”问题的要害，对促进我市开展“三线”违规搭挂整治试点具有积极的参考作用。

去年，我市印发了《2023年赣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把“三线”整治工作列为其中一项整治工作，重点是抓好崇义县全省“三线”整治试点县工作，其他县（市、区）要结合村庄整治建设，完成1个以上的村开展“三线”整治试点。同时，我们还转发了《全省农村“三线”整治工作指引》。据不完全统计，我市已有1100余个自然村通过采用规整（通过固定、绑扎、穿管、入盒、迁改等方式归并整理）、优化（通过建新线剪旧线、四网合一共建共享等方式优化设置减少线缆）、下地（利用地下管道将架空线缆改为管道铺设）等模式开展了“三线”整治，涉及13.8万户，累计投入整治资金1.46亿元。

各杆线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农村“三线”整治工作，责任部

门加强沟通，共同推动工作开展。例如，赣州市工信局作为通信线缆、通信用杆等通信设施改造牵头单位，积极协调中国电信赣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赣州分公司等通信线缆权属单位，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对村镇进行全面排查，研究整改方案并分步、分片区整改，主要从以下三点进行开展工作：一是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根据美丽乡镇及文明村镇创建等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各村镇通信设施改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专门施工队伍，配备相应施工车辆和设备，保障改造工作有序进行；二是按照规范分批实施。坚持以保障通信安全运营为底线，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规范整治。通信线缆、通信用杆等通信设施参照《江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通信线缆整治工作导则》结合区域、路段实际，通过分类捆扎、分类穿管、分层架设等方式实施改造，各通信线缆权属单位对于安装新网线必须文明施工，科学布线，不得私拉乱接；三是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通信线缆权属单位要及时与所属地联系确认，无管线桥架等基础设施的由所属地牵头完成管线桥架的基础设施铺设，解决私拉乱接问题。供电公司与四大通信运营商达成协议，按照“安全第一，协商一致，责任明确，有偿共享”的原则，开放电力杆挂载光缆，同时将组织相关人员由点及面逐步消除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搭挂安全隐患。赣州市文广新旅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中国广电赣州公司建立工作台账、责任清单等，力求把工作做细做实，

保证乡村“三线”整治的顺利推进。

今年，我们又把“三线”违规搭挂整治试点工作列为《赣州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方案》村庄整治建设重要任务，主要是指导大余县开展农村“三线”整治试点，推进全市28个“三线”整治试点村建设，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调度，以试点带全局，逐步消除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违规搭挂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牵头其他单位，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助推“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建设。抓好1710个村庄整治点建设，督促指导大余县开展农村“三线”整治试点，以及全市28个“三线”整治试点村建设；新创建34个美丽宜居乡镇、343个美丽宜居村庄，以试点带全局逐步消除农村“三线”违规搭挂现象，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安全、干净、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

二是在力量上集成形成合力。与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农村“三线”整治工作，合力建设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四融一共”和美乡村。

三是持续做好村庄长效管护。持续做好宣传工作，用好农村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持续提高平台的

关注量和使用率，切实发挥平台监管作用，群众发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线网或私拉杆线的，可即刻拍照上传到平台，管护员及时处理，确保农村基础设施既能建设好，更能常态化地维护好。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文坚 15083760677